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
修讀教育學分實習期間借書申請單

※申請說明：

一、經師培中心填寫修業期限及用印後，至本中心辦理延長**借書權**（**依大學部/碩士生/博士生身分延長借書權，不另訂定身分**），**借書證有效期至修業期滿前 7 天**。

二、使用原有學生證或師培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借書，不另製證。

三、憑證借閱本中心圖書與視聽資料，不可使用他館資源（如館際合作、東區互惠借書等）。

四、申請人須於有效期屆滿時還清圖書及繳清逾期滯納金，**師培中心須於學員修業結束前知會本中心，並須負責催繳學員積欠未還之圖書資料及罰款。**

1.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2.系　　所	
3.申請人姓名		4.學　　號	
以下欄位（第 4-6 欄）由師培中心填寫 (填寫不全或塗改，及未用印者，視同申請無效)			
4.修業期限	**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**		
5.師培中心用印		6.師培中心連絡人	
	師培中心同意經本中心確認無欠書(款)後，方可辦理修業結束相關程序。		
已辦離校者請填寫以下資料，以便重新建檔			
7.出 生 年 月 日	19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8.身 分 證 號	
9.住家或辦公室電話		10.行 動 電 話	
11.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12.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13.E-mail 信箱			
以下欄位（第 14-15 欄）由本中心填寫			
14.收件館承辦人		15.收件館辦理日期	

1020531 表 LIC303